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175號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

代理人 詹佩琄

債務人 威原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金發

人

債務人 吳明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玖拾貳萬壹仟壹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七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七月六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